

乐清市赤砂制砖厂(普通合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4日,乐清市赤砂制砖厂(普通合伙)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乐清市赤砂制砖厂(普通合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乐清市赤砂制砖厂(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赤砂制砖厂选址位于大荆镇赤砂村的高山上。为了响应乐清市人民政府的号召,根据乐清市办公室(2010)74号文件精神,乐清市赤砂制砖厂(普通合伙)和湖雾轮窑厂合并重组,并拆除了湖雾轮窑厂。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旧生产工艺,采用隧道窑替换了轮窑,并改进了生产工艺,增加了产能,技改后年产5000万块多孔砖。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乐清市赤砂制砖厂于2014年2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清市赤砂制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3月17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

[2014]68号)，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2018年4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赤砂制砖厂建设项目。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原料配料用水、少量的设备及地面泥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泥沙，经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隧道窑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来自食堂、洗涤和卫生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委托乐清市花果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烧结废气、窑炉废气、粉尘、食堂油烟。烧结废气和窑炉废气经碱性水膜除尘处理后引至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配备辊式细碎机、锤式破碎机，在原材料（页岩）破碎、筛分、粉碎等环节有粉尘产生，采用车间密闭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产生于厂区原料运输、装卸、堆存、厂区

内道路扬尘等环节，堆场局部盖防水布，加强地面的喷雾增湿减少扬尘。企业食堂炒菜时的油雾经 SDXK-JD-4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 4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碾粉、搅拌、压片、挤压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墙壁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物质颗粒（锯末粉）燃烧产生的灰渣作为山体肥料，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烧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烧结砖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18 年 7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赤砂制砖厂（普通合伙）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

2018 年 7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赤砂制砖厂（普通合伙）炉窑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2018 年 7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赤砂制砖厂(普通合伙)厂界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均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浓度限值。

3、噪声

2018 年 7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赤砂制砖厂厂界四周 4 个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灰渣作为山体肥料，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烧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烧结砖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全年废水年产生量 748.8t/a，处理达标后委托乐清市花果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灌溉，不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 0.384t/a、二氧化硫 6.216t/a、氮氧化物 1.8 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示验收材料。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雨污分流系统，完善地面、堆场的泥浆水收集、截留，并设置沉淀池使废水全部循环再利用，不得外排，防止污染下游水体。有关堆场需加盖篷布，做到防雨要求；建议破碎工序喷水降尘，破碎车间密闭作业，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地面需及时硬化，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4、不得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炉窑烟气脱硫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及时加碱，确保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气筒需达到规定高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赤砂制砖厂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金平
汪新亮

陈明才 罗玲兴
陈方世 郑时
陈平
邵建

乐清市赤砂制砖厂项目验收组

2018年9月14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乐清市赤砂制砖厂建设项目		
会议时间	2018年9月14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陈方迪	乐清市赤砂制砖厂		13395277533
薛定	嘉兴市金马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67604444
汪新亮	乐清市赤砂制砖厂		13336790789
袁中	浙江中泰公司	高工	13738303122
吴永	市环境材料子子子	高工	13968940123
陈华	浙南水科院	高工	17757708609
陈松	温州新鸿格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66577297
罗松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2311119